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89	
交易代码	000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345,594.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 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 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9	0004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8,870,917.40 份	59,474,677.3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中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

	基金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信用债作为发行主体的一种融资行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业运营竞争状况；B）企业层面：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 抵押物作为信用债发行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债券持有人分析和衡量该债券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抵押物质量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增值能力。抵押物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增值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好，从而该信用债的信用水平也越高。 契约条款是指在信用债发行时明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发行人行为的条款内容。具体包含承诺性条款和限制性条款两方面，本基金首先分析信用债券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随后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良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融资活动的企业来说，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是该债券维持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效率等。 5、杠杆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回购杠杆操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
--	--

	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22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010-67595096
传真		021-63351152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26,563.46	1,412,005.59
本期利润	17,637,887.00	2,206,297.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2	0.04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7%	4.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3	0.04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7,710,512.11	62,710,583.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	1.0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6%	0.43%	0.04%	0.05%	0.02%
过去三个月	2.72%	0.09%	2.21%	0.09%	0.51%	0.00%
过去六个月	4.97%	0.08%	3.17%	0.09%	1.8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3%	0.16%	8.18%	0.11%	-1.75%	0.05%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06%	0.43%	0.04%	-0.05%	0.02%
过去三个月	2.63%	0.09%	2.21%	0.09%	0.42%	0.00%
过去六个月	4.67%	0.08%	3.17%	0.09%	1.5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1%	0.16%	8.18%	0.11%	-2.17%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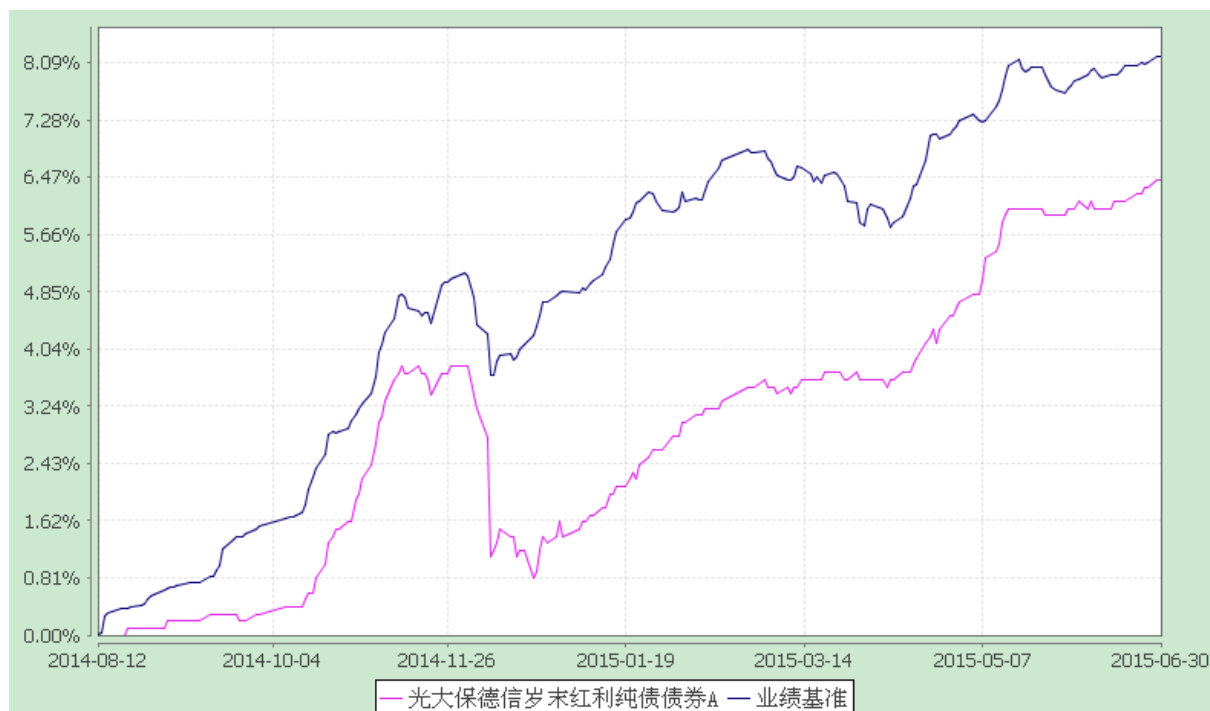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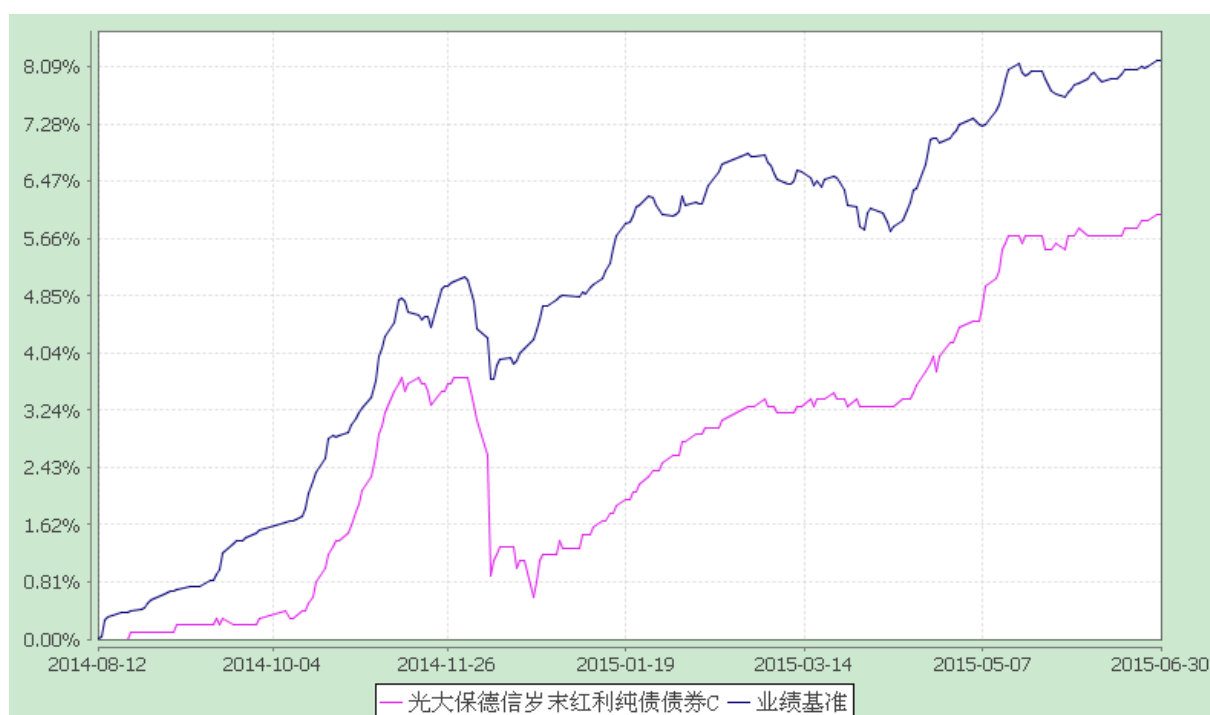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C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和 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20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慧杰	基金经理	2014-08-28	-	5 年	王慧杰女士，硕士。2006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9 年获得美国普渡大学计算金融方向硕士学位和应用统计学研究生学历资格认证。王慧杰女士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彭博资讯社纽约总部担任利率衍生品研发员；2011 年 8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

					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何了乙	总经理助理、 固定收益投资 部总监、基金 经理	2014-08-1 2	2015-03-02	15 年	何了乙先生, 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5 年任亚洲证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 2005 年至 2006 年任天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海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8 年至 2014 年历任长江养老保险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何了乙先生已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离任。自何了乙先生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后, 由王慧杰女士单独管理本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 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 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 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 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二季度，国内经济增长持续低迷。从生产层面来看，工业增加值在环比和同比层面仍显颓势，粗钢产量增速、发电量增速和耗煤量增速等都出现了明显的下滑。从需求层面来看，受地产行业的拖累，投资累计增速延续了一季度的下滑趋势，反映内需的疲弱。从微观层面上来看，工业品价格持续低迷，水泥、螺纹钢和煤炭价格持续下滑或维持在低位，印证了需求的疲弱。受需求疲弱的影响，通胀水平进一步下行，通胀压力进一步减轻。在经济增长面临下行压力、通胀水平维持在低位的背景下，政府稳增长意图明显。积极财政政策力度有所加大，货币政策延续了偏松的基调。央行在二季度多次运用价格工具和数量工具，央行再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全面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在公开市场操作上，央行在 6 月底重新启动逆回购操作，后下调逆回购利率，引导资金利率下行。

在债券市场运行方面，2015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出现一定分化。受资金利率水平大幅下降并稳定在低位的影响，杠杆套息策略加大了信用债的需求，信用债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行。而受地方政府置换债发行带来的供给担忧、财政政策更为积极和货币政策可能转向的猜疑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曲线中枢相比一季度上移。岁末红利基金在配置上优选质优的信用债，并在收益率下行时主动提升组合杠杆，拉长组合久期，并通过利率债波段操作，增厚收益。在收益率出现向上调整的期间，主动降低组合杠杆和久期，最大限度减少了组合在资本利得上的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9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仍然存在，内外需求不足，生产乏力，价格低迷的局面或将持续。从外需来看，外围经济体的发展仍不稳定，“一带一路”的战略政策在推进的过程中仍存在变数。内需方面也有些新的变化。资本市场的动荡下跌可能对居民资产负债表造成一定的损伤，进而影响国内消费的能力和潜力，也加大了经济转型的难度。此外，债务负担重、产能过剩、融资成本仍然不低、工业企业利润仍在下滑等因素导致制造业整体投资难有起色。房地产从销售到新开工到投资，仍需要过程，并且受到库存的制约，地产投资增速难以大幅回升。支撑经济仍靠基建投资，发改委大量批复重大投资项目将成为稳增长的主要手段。通货膨胀方面，预计三下半年通胀水平温和回升，受国际大宗商品和油价的制约，通胀压力并不大。从经济基本面上看，基本面环境

对债市仍将形成一定的支撑。

从货币政策来看，预期央行仍然维持中性偏松的基调，将会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创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但经历多次降息和降准之后，货币政策继续放松的空间受到限制。从流动性方面考虑，当前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充裕，新增外汇占款尚没有出现明显减少的情况下，央行继续全面降准的必要性降低，下半年需要密切观察美联储或有加息的影响和资本流动方向。在价格工具的使用上，央行更加关注经济基本面的变化和社会融资成本的变化。

岁末红利基金将会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和货币政策的变化，整体方向在稳妥的基础上留有进攻的空间。预计银行间资金利率水平仍然维持在低位，类属资产中信用债表现可能仍将优于利率债。常态下维持中低久期和中等杠杆水平，严格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择时提升杠杆水平，争取通过参与利率债的阶段性行情来增强组合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

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2,138,208.44	7,010,684.89
结算备付金	4,408,952.32	9,264,044.94
存出保证金	34,392.68	47,82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954,859.50	826,884,647.0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3,954,859.50	826,884,647.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6,093.21
应收利息	9,296,826.88	21,299,464.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210,263.09	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0,043,502.91	864,543,66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000,000.00	339,999,80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99,742.24	-
应付赎回款	1,112,832.77	1,799,944.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028.43	375,152.88
应付托管费	57,009.49	125,050.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496.73	31,177.41
应付交易费用	9,516.78	25,834.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87,192.64
应付利润	-	3,518,40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7,780.71	205,464.48
负债合计	189,622,407.15	346,268,025.1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88,345,594.76	514,460,757.84
未分配利润	22,075,501.00	3,814,87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21,095.76	518,275,63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043,502.91	864,543,660.8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88,345,594.7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328,870,917.40 份，份额净值 1.057 元；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59,474,677.36 份，份额净值 1.054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5,259,966.16
1.利息收入	18,829,138.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3,358.76
债券利息收入	18,684,034.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745.5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431.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0,431.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5,615.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643.45
减：二、费用	5,415,781.94
1. 管理人报酬	1,257,349.09

2. 托管费	419,116.38
3. 销售服务费	93,891.98
4. 交易费用	25,173.64
5. 利息支出	3,435,964.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35,964.30
6. 其他费用	184,286.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44,184.2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4,184.2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4,460,757.84	3,814,877.85	518,275,635.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844,184.22	19,844,184.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115,163.08	-1,583,561.07	-127,698,724.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3,132,451.70	13,273,566.80	376,406,018.50
2.基金赎回款	-489,247,614.78	-14,857,127.87	-504,104,742.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345,594.76	22,075,501.00	410,421,095.7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26 号《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368,912,481.5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69,066,125.59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3,644.0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有变更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

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7,349.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4,232.0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9,116.38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	-	11,160.01	11,160.01
光大证券	-	173.72	173.72
建设银行	-	77,332.83	77,332.83
合计	-	88,666.56	88,666.56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再由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2,138,208.44	45,454.2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2.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8,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33,954,859.50	88.99
	其中：债券	533,954,859.50	88.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547,160.76	4.42
7	其他各项资产	39,541,482.65	6.59
8	合计	600,043,502.9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152,000.00	22.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152,000.00	22.21
4	企业债券	345,694,859.50	84.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39,000.00	7.32
6	中期票据	51,097,000.00	12.45
7	可转债	-	-
8	其他	15,972,000.00	3.89
9	合计	533,954,859.50	130.1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8	15 国开 08	400,000	40,476,000.00	9.86
2	122132	12 鹏博债	320,000	33,552,000.00	8.18
3	150207	15 国开 07	300,000	30,492,000.00	7.43
4	041560052	15 湘高速 CP001	300,000	30,039,000.00	7.32
5	122080	11 康美债	200,000	21,094,000.00	5.1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未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34,392.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96,826.88
5	应收申购款	30,210,263.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541,482.6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A	385	854,210.18	290,244,647.47	88.25%	38,626,269.93	11.75%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C	177	336,015.13	51,558,991.44	86.69%	7,915,685.92	13.31%
合计	562	691,006.40	341,803,638.91	88.02%	46,541,955.85	11.9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A	-	-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C	97.85	0.00%
	合计	97.85	0.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8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8,538,427.85	270,527,697.7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5,441,808.74	69,018,949.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5,836,237.47	47,296,214.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2,407,128.81	56,840,485.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8,870,917.40	59,474,677.36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李常青先生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自李常青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之日起，陶耿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证监局向我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我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并对我司原督察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我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针对性的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通过了上海证监局的现场检查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证券交易单元。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1）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对各券商的评价结果全权处理并决定公司旗下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事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安信证券	232,435,508.67	100.00%	7,125,600,000.00	100.00%	-	-
中金公司	-	-	-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